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

3.会议的出席人数：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李国春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并表决。

4.会议的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春主持。

5.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1年10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